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採購 104 年度下半年收容人副食品—CAS 產品類」採購案招標公告

1. 標案案號：10403
2. 標案名稱：104 年度下半年收容人副食品- CAS 產品類採購案
3. 採購金額：新臺幣 33,790,445 元整
4. 截止投標：104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止前
5. 開標時間：104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6.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凡符合投標資格且有意願投標之廠商，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止，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所總務科承辦人越方玫領取，或電子領標 (<http://www.geps.gov.tw>)。
7. 招標機關聯絡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承辦人：越方玫 電話：02-22611181#209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
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採購 104 年度下半年收容人副食品—CAS
產品類」採購投標須知 (104.4.2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聯合採購適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本次聯合採購案之招標主辦機關**）。
- 二、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三、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採購 104 年度下半年收容人副食品—**CAS 產品類**」，採購案號：**10403**。
- 四、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收容人伙食副食品。
- 五、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33,790,445 元。（104 年度下半年度預算金額為：25,992,650 元，30%後續擴充金額：7,797,795 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00。
- 十一、依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檢舉受理單位如下：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23705840
傳真：(02) 2389624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電話 02-29628888

郵政信箱：板橋郵政：60000 號信箱。

(五)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六)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政風室電話：(02) 22624045。

郵政信箱：板橋郵政 13-101 號信箱。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及單價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CAS 產品類，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所會議室，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機關辦公日 3 日，於同時同地點舉行。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受託人需繳交委託書方得進入開標會場，以 1

人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至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每一項金額為 4,000 元(請廠商自行計算投標項目*4,000 元，如 1 項 4,000 元、2 項 8,000 元，依此類推)。

投標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如以本票或支票繳納應為即期，其抬頭需註明「**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一、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一) 開標後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持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向本所申請無息發還。

(二) 得標廠商應就得標之各項副食品與參與本次聯合採購機關分別訂定供應契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後，至主辦機關申請領回押標金，請領時須出示與簽約機關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收據認證始發還押標金。

三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所總務科出納親自繳納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帳號：<24231702120617>。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得標品項半年預估數×得標品項決標金額×5%)，各適用機關分別簽約。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有效期長 90 日。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

三十六、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

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三十九、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訂有底價之採購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四十二、本採購採：複數決標。

四十三、本採購：**分項及單價決標**。

(一) 依各單項價格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

(二) 本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 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時，本所得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

(四) 凡已投標，並經繳納押標金及資格審查合格，而未派員參加開標者，如其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本所得逕予決標。

四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採購有效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如次期主辦招標機關尚未完成本類副食品採購決標時，廠商仍須繼續履約至次期決標日，最長 2 個月為期限。後續擴充金額為預算金額之 30% 以內。**

四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經營銷售與本案採購有關副食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於截止日且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

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如投標標價清單內容。

五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次聯合採購各機關指定地點。

五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須知。
- (2)投標標價清單。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契約條款。
- (5)外標封。
- (6)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7)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兼領據。
- (8)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
- (9)「招標、投標及決標簽約」三用文件。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止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總務科收發，**逾時送達者概不受理**。

五十八、領取招標文件：凡符合投標資格且有意願投標之廠商，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止**，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所總務科承辦人越方玫領取，或電子領標（<http://www.geps.gov.tw>）。

五十九、交貨時間：由各機關與廠商自行訂定交貨時間辦理，並應與該機關配合。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承辦人：越方玫 電話：02-22611181#209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承辦人：洪祚偉 電話：02-86666432#17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承辦人：張金清 電話：02-22611711#3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承辦人：侯惇之 電話：02-22748959#156

六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一、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將標價清單及本採購案所需各種表單文件應逐項填寫清楚(不得使用鉛筆)，蓋齊印章，如有更改處需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投標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或送達。
- (二) 得標廠商應在決標次日起至 15 日內與聯合採購機關完成簽訂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由參與聯合採購機關自行計算收取，未完成簽約手續以棄權論，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主辦機關並得與低於底價之次低標廠商以原決標價簽約或重新招標。
- (三) 標價清單所填報之價格，應包含稅金、運輸費，每次交貨數量應依照各機關個別通知數量送貨。
- (四) 開標前本所對採購招標案如有變更事項，另行公告變更之。
- (五) 得標廠商應依各機關所指定之品名、時間送貨，不得延誤時間供應或藉故缺貨不予供應或擅自更改送貨品項，如有違誤按違約罰則處理，如超過 5 次通知仍未改善除解除契約外，並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公報，列為不良廠商，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確實無法購得而需變更品名時，須提前 2 日徵求訂購機關同意，並依訂購機關指定之品名送貨。
- (六) 凡品質不良、規格不符、斤兩不足(以各機關磅秤為準)擅自抬高售價，不按時供應，出具不實之銷售收據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損害機關權益者，除按違約罰則辦理外，其涉及法律部份依法辦理。
- (七) 得標之廠商，如經機關查訪為設備、衛生不合乎規定者，經機關限期改善無效者，得終止合約。
- (八) 本採購禁止得標廠商及其送貨人員藉機與收容人交談或傳遞物品，如被查獲情節重大者除依法沒收外，廠商並應支付機關違約金新台幣 2 萬元，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法處理。
- (九) 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20、21 款等所規定之農、漁民銷售其收穫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麵粉等免徵營業稅外，其他加工食品或南北雜貨，月營業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者，應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如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十) 在未公開拆封開標前，主辦機關如認有不宜開標或其他原因之情事，得停止本次招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 本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二) 投標廠商對本須知如有爭議，以本機關之解釋為準。

六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請參閱本投標須知第 11 條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六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附件)

下列違禁物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戒護區	
違犯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用毒品用具。 五、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一、刀、剪刀、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賭具。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 五、鏡子。
一、菸類。（不得寄送） 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 七、手機、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攝錄影器材。
危害收容人身心理健康之物品	九、注射針筒。 十、書信、訴狀、刑案訊息。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穢淫圖刊及器具。 六、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藥品。	十一、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戒護管理之物品。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值勤人員提出保管	